

##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 修正總說明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於九十六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鑑於資產管理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已蔚為國際趨勢，期貨信託事業有招募跨領域人才之需求，以協助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為協助期貨信託事業廣納多元人才，爰修正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增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經驗以上，成績優良者，得擔任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人或部門主管等職務。

##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 期貨信託事業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等，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期貨信託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u>下列工作經驗之一</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具<u>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p> <p>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經營經</p>	<p>第四十四條 期貨信託事業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等，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期貨信託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所稱業務部門指從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業務之部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及第一項人員擔任或直接從事第四條各款所定之職務者，應取得或具備第四十六</p>	<p>隨著資產管理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已蔚為國際趨勢，期貨信託事業有招募跨領域人才之需求，以協助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為協助期貨信託事業廣納跨領域多元人才，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第二目，在具有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前提下，新增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成績優良之資格條件。</p>

<p>驗及領導能力者。</p> <p>前項所稱業務部門指從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業務之部門。</p> <p>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及第一項人員擔任或直接從事第四條各款所定之職務者，應取得或具備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所定之資格條件。</p> <p>依其他法律或期貨信託事業組織章程規定與第一項人員職責相當者，準用第一項規定。</p>	<p>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所定之資格條件。</p> <p>依其他法律或期貨信託事業組織章程規定與第一項人員職責相當者，準用第一項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期貨信託事業之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期貨信託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u>下列工作經驗之一</u>：</p> <p><u>(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u></p> <p><u>(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u></p>	<p>第四十五條 期貨信託事業之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期貨信託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p>	<p>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四十四條。</p>

<p><u>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p> <p>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具<u>下列工作經驗之一：</u></p> <p><u>(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u></p> <p><u>(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p> <p>三、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四、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四年以上者。</p> <p>五、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經營經驗</p>	<p>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四、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四年以上者。</p> <p>五、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者。</p>	
---	--	--

及領導能力者。		
---------	--	--

